**监督索引号530126701567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及职责是，对市容市貌、占道经营、户外广告设置、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损坏、道路照明、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设施监察、城建监察违法案件、乱建乱占、乱停乱放、环境污染等管理和处罚；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规划许可规定执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符合城市规划的违法构（建）筑物或设施依法强制拆除；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是石林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一级行政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3个：石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额拨款事业），环卫站（全额拨款事业），园林站（全额拨款事业）。

局机关为行政单位，下属的石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额拨款事业）财务并在局机关核算，园林站和环卫站财务独立核算。行政人员21人，参公事业人员29人，其他事业人员28人，年末共有78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维护管理好石林县城公园、绿地、广场、街道及街头绿地等所辖公共绿地，绿化取得绿化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加大县城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力度，加大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力度，做到“全面覆盖，长效管理，不留死角，永久保洁”，认真落实责任制，创新工作思路，继续加 快环卫体制改革。确保县城全年高标准高质量的环境卫生状况，确保今年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顺利通过。

加强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同时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设备，使城市管理秩序常态化。店招店牌、户外广告设置规范，有亮化的效果；市政设施完好，工程建设严格按照规划，城市管理工作有序推进，营造整洁、优美和社会公民满意的人居环境。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共3个,分别是石林县城市管理局机关（含执法大队）、石林县园林绿化管理、石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3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3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00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95人。在职实有78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78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38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38人。

车辆编制14辆，实有车辆14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935.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35.70万元，比上年3055.55万元减少119.8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935.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35.70万元，比上年3055.55万元减少119.8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35.7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935.70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93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5.7万元，与上年对比1625.55万元，增加6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增加；项目支出1250.00万元，与上年对比1400万减少，主要原因是城维费-垃圾处理费资金划归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财政预算拨款减少。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127.8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5.87万元，主要用于本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125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支出，其中城维费-园林绿化维护费650万元，城维费-环境卫生维护费600万元。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1040.99万元，主要用于本局机关，执法大队的人员经费(参公管理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46.61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的人员经费（事业编制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369.02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站和环卫站的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95.33万元，主要用城管局机关、执法大队、园林站、环卫站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30101-基本工资,基本支出297.0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

30102-津贴补贴,基本支出408.9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

30103-奖金,基本支出24.7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员、参公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30107-绩效工资，基本支出78.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管局、园林站、环卫站人员年终基础绩效工资。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支127.8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养老保险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基本支出5.87万元，主要用于本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支出61.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医疗保险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支出30.8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医疗保险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支出9.1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

30113-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95.3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30201-办公费，基本支出11.8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等费用。

30205-水费，基本支出0.7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水费。

30206-电费，基本支出1.5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电费。

30207-邮电费，基本支出1.5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电费。

30211-差旅费，基本支出5.53万元，主要用于报销差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基本支出3.16万元，主要用于报销差旅费。

30226-劳务费基本支出378.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协管员工资及保险费。

30228-工会经费，基本支出9.0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给本单位工会的工会经费。

30229-福利费，基本支出8.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给本单位工会的福利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基本支出46.5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改补贴。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6.7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其他管理费。

30305-生活补助，基本支出57.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改补贴。

30307-医疗费补助，基本支出15.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医疗保险费。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支出0.0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独子费。

30226-劳务费，基本支出125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支出，其中城维费-园林绿化维护费650万元，城维费-环境卫生维护费600万元。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本条分组按项级科目细化）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县城市管理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6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对比上年无增减变化，2021年部门预算中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县级统筹，因此部门预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50次，共计接待333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5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数不直接下达各部门，全县统一控制使用，按程序审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共计购置公务用车3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1.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石林县城市管理局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2.2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与上年对比370.95万元增加81.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加大城市管理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资产总额4966.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39.60万元、固定资产250.06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无形资产4376.92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无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城市管理局基本支出1685.7万元，比上年1625.55万元增加60.15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人员增加。

2.正常晋升人员工资。

3.各种保险费用增加。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城市管理局项目支出1250万元，比上年1400万元减少150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 原因是城维费-垃圾处理费资金划归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财政预算拨款减少。

**监督索引号53012670156700111**